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OC

111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

- 票券金融公司

目 次

風險管理	1
票、債券交易業務	2
徵審作業	4
內部控制制度	6



✓ 業務項目：風險管理

缺 失
態 樣

辦理不動產業保證限額控管作業，對授信戶歸類欠確實。

缺 失
情 節

- 對非不動產業惟實際從事不動產投資開發案件，所徵會計師查核報告顯示，其投資性不動產帳列資產總額近九成，資金來源主要依賴集團關係企業及金融機構借款，用於投資未開發工業區土地之開發興建，未納入不動產業保證餘額控管。

改 善
作 法

- 對不動產業保證客戶以非自用不動產占總資產達半數以上者，應依公會所訂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歸屬不動產業。
- 應於徵審階段確實執行認識客戶(KYC)作業，以正確歸類不動產業保證業務，並將相關作業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重點。

業務項目：票、債券交易業務



缺 失
態 樣

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，對客戶債信調查及資金需求評估作業欠妥適。

缺
失
情
節

- 辦理徵信作業，未對企業主要負責人之債信辦理調查。
- 徵信報告未揭露或未詳實評估發行公司之實際資金需求合理性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注意依「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徵信準則」第 21 條規定，辦理客戶主要負責人之債信調查。
- 應依「票券金融管理法」第 29 條規定，對發行公司詳實辦理徵信調查，查證其發行計畫及償還財源，核予妥適之免保票承銷額度。



業務項目：票、債券交易業務

缺
失
態
樣

外幣債券停損機制及損失檢討作業欠妥適。

缺
失
情
節

- 對持有帳列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」之單一外幣債券，未實現損失持續擴大未訂定檢視標準，不利及時評估是否因發行人信用狀況發生問題導致價格大幅下跌。
- 對債券損失評估報告研擬為「不停損繼續持有」，理由以具養券利益，惟對養券利益之分析，係採「票面利率」與 RP 利率進行比較，而非「買進殖利率」，分析內容欠合理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強化債券損失率持續大幅擴大之監控，以評估發行人違約風險並研議因應措施。
- 應加強停損報告分析內容，並落實覆核作業。



 業務項目：徵審作業

缺
態
樣

辦理授信，未審慎評估授信戶營運狀況及還款來源。

缺
失
情
節

- 對授信戶以營業收入為還款來源，惟營業收入已明顯衰退，徵信報告未說明並評估對還款來源之影響。
- 授信戶還款來源為投資收益，所徵財務報表未帳列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，且徵信報告未說明擬投資股票標的及股利政策、過往投資績效，以評估授信風險。

改
善
作
法

- 辦理授信，應查證發行公司之發行計畫及償還財源，審酌其財務及信用狀況，並於徵信報告覈實評估說明實際資金需求及還款來源。



業務項目：徵審作業

缺失
態樣

辦理以空地為擔保之授信案件，未評估興建計畫合理性。

缺失
情節

- 對建案開發整合期程較長者，未審慎評估興建計畫延宕原因。
- 對授信戶提供土地擔保品多次未依興建計畫動工，且出租供停車場長期使用者，續約展期時未評估興建可行性。

改善
作法

- 應加強空地擔保授信之徵審作業，掌握土地具體開發時程，並採取妥適風險控管措施。



業務項目：內部控制制度

缺
失
態
樣

辦理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，有未依所訂規範辦理情事。

缺
失
情
節

- 對從事股權商品投資之相關人員，未依內規完整提供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交易對帳單，權責部門未要求補正。
- 稽核室每半年辦理股權商品交易相關人員利益衝突查核作業，未依內規查核股權商品投資小組召集人之股權申報資料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確實要求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依所訂內規提供交易對帳單。
- 權責單位辦理利益衝突查核，應依內規納入所有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為受查對象。